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运便函〔2024〕291号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4 年度中心城区 (金平、龙湖) 机动车维修业户 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

中心城区(金平、龙湖)各机动车维修业户:

根据《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汕交法便函〔2024〕1号)工作部署,我局拟于近期对中心城区(金平、龙湖)各机动车维修业户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。

根据我局《关于印发<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汕市交〔2017〕208号)和《关于印发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操作流程的通知》(汕市交〔2018〕96号)文件精神,抽查对象为中心城区(金平、龙湖)机动车维修业户 10 家。现场检查工作将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-12 月 31 日进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。